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43034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东方魄（北京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天河北路14号院5号楼1层200室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贵州先行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磨具（手工具）；手工操作手工具用工具柄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；佩刀；剪刀；剃须刀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熨斗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